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港区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及海域价格评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634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53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2日

(十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(如有)

无。